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736,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076,000 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66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4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25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